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
 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要保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2 月 24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15110 號函准予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保單份數	正本：	副本：	
被保險人				統一編號		
被保險人住所						
定作人				統一編號		
定作人住所						
承保工程述要				代號		
施工處所				地區代號		
工程顧問			住所			
營造廠商			住所			
施工期間	1. 訂約日期： 年 月 日		3. 預定施工天數： 工作天或 日曆天			
	2.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4.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保險標的		保險金額 (NT\$)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新台幣元)	費率%	保險費(新台幣元)
	一、承保工程	1. 合約金額		天災所致損失：		
		2. 供給材料				
		合計				
	二、施工機具設備 (詳附明細表)					
	三、拆除清理費用					
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害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鄰屋龜裂倒塌責任保險	龜裂責任	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	損失之百分之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但最低			
	倒塌責任	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	損失之百分之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但最低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三、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零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廿四時止 (並依照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總保險費	新台幣 元	
特別事項			加批事項	(由保險公司填寫)		

營造綜合保險要保書

工程範圍及有關資料	1.工程範圍(主要項目)	2.有關資料 長度： 寬度： 高度： 最大深度： 最大跨距：	層數：地上____層 地下____層 總樓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基礎種類： 施工方法：
是否願加費投保損失發生後之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及加班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填寫需投保金額。			
是否願加費投保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填寫需投保金額。			
同一保險標的或法律責任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有，請列明保險公司名稱及保險金額。			
臨時工程	項目、金額及結構等。		
定作人供給材料清單	名稱、規格、單價、數量、複價。		
投保施工機具設備清單	新品重置價格、製造廠牌、年份、規格、型式、數量。(如不敷填寫請另附清單)		
施工機具設備價值是否列入承攬契約價款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是否願加費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需投保請於上欄填寫其清單。			
<p>茲特聲明，本要保書所填寫各項均翔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說明：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時，其隱匿遺漏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依保險單條款第廿二條之規定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center;">○○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center;">要保人簽章</p>			
年 月 日			
核 定	初 核	經 辦	代 理 人
		年	月
		分	電 腦

茲約定：本保險契約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依雙方約定或各自負擔費用，個別選任保險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 注意：本要保書雖經填送，但本保險需經本公司同意後方生效力。